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吉

被　　告　沈宏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836 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57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9 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